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延振

鍾隆偉

李燕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09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壩簡字第237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鍾延振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9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捷運A21站計程車排班處，因故與同為計程車司機之告訴人邱傳淵發生口角，被告鍾延振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木棍毆擊告訴人，雙方旋相互扭打，致被告鍾延振頭部受傷流血（邱傳淵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被告鍾延振心有不甘，致電其子被告鍾隆偉，告悉上情，並囑其到場處理。於同日上午10時1分許，鍾隆偉與被告李燕桐趕抵上址，即與被告鍾延振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鍾隆偉持機車大鎖及鐵鎚毆擊告訴人，被告李燕桐則徒手推擠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上肢多處擦挫傷及瘀腫、左後背擦挫傷及瘀腫等傷害。被告鍾隆偉

01 於上揭暴行後，仍憤懣難平，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鐵鎚敲
02 擊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致該車車
03 窗破裂及後車廂蓋板金凹損，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因認被
04 告鍾延振、李燕桐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05 告鍾隆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354條毀損罪嫌等
06 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第303條所
09 為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10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告訴人告訴被告鍾延振、李燕桐傷害及告訴被告鍾隆偉、傷
12 害及毀棄損壞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分別犯刑法第
13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依同法
14 第287條前段、第357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經被告3人
1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16 本院114年附民移調字第20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依上開說
17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84條之1第1項第1
19 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慈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